

比利時居留證申請流程

根據比利時台北辦事處發簽證的規定，在抵達比利時開始八天內要到區公所辦理居留，以下就以我居住的 1150 Woluwe-Saint-Pierre 區為例分享居留證办理流程。

1/29

抵達布魯塞爾，當天隨即上網預約前往區公所的時段，最快可預約時段是 2/20，雖然已經超過八天，不過根據 ICHEC 辦公室老師的說法，因為已經預約所以沒問題。

2/20

帶齊文件前往區公所辦理，會先發一張 A4 大小的文件當成臨時居留證，規費大約是 9 歐。這裡需要一張大頭照，可以自備或是在現場機器付費拍攝。辦好後即可回家等待警察到住處拜訪確認。

3/10

警察到住處確認，主要看本人是否真的住在這裡、護照簽證是否有效。因為我的住處有房東在，他們都會協助問答，所以沒有任何問題。

3/20

收到 Email，第二次前往區公所，再度確認資料是否正確，並且在現場櫃檯拍一張大頭照。這張照片會放在居留證上（黑白呈現），所以如果在意的人當天可以留意穿著及化妝！需要再付居留證規費 39 歐，辦好後回家等待製卡通知信，大約兩星期後用郵寄紙本信的方式送達住處。

4/1

收到信件並且拿著上面的 PIN 碼，第三次前往區公所取卡，無需預約。

依照規定，離開比利時且不會再使用居留證入境時，須將居留證繳回，建議領取居留證時向當地區公所人員確認。以上流程可能因居住地區公所不同而有差異。



1150 Woluwe-Saint-Pierre 區公所一景